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21万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3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激励对象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员工子女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本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授予权益总数:42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100万股的1.05%,其中,首次授予3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5%,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1%;预留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

本计划中超过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611人的6.27%。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与公司或其分子、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Includes rows for 一、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 and 三、其他激励对象.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审议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若激励对象归属前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归属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日期。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前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失败,则前述未归属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1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2.86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0.4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34.00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9.4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4.8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2.9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1.7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3.93%。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在内部确立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益带来正面影响;其次,激励计划在定价时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激励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其次,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需要有长期的股权激励政策配合;公司整体薪资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下水平,实施更有力的股权激励也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级市场价格。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可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考核、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杭可科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80条之第十10.6条规定,不存在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不公、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1)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款规定的不得成为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口径均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且扣除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未达标,则该类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0-2021两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如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考核等级, S, A, B, C, D.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激励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与获利能力,是预测未来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调整后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45%或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5%。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归属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审议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股东大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统计并由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股东等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次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_1) \div (P_1+P_2)$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1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1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2为配股价格;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1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1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况以外的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外,还必须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公司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测算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对于权益类以目前公允价值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和程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注1: 本表相关数据是假设以2020年4月28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测算所得,实际会计成本将以授予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计算。

注2: 本表相关数据是假设自2020年6月1日开始摊销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开始摊销。

上述测算部分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8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批次不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率与获利能力,是预测未来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调整后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以下业绩考核目标: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45%或以2017-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35%。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归属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审议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股东大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统计并由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或其他股东等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向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次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前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布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